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a)	待聯交所批准合共最多 113,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並由信託人通過信託方式為 32 名選定人士，為經董事會選定可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計劃」持有，並批准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385,836,163 96.06%	179,872,152 3.94%	4,565,708,315
1(b)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余維洲先生 10,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4,402,486,163 96.07%	179,872,152 3.93%	4,582,358,315
1(c)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牛文輝先生 8,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4,423,616,163 96.09%	179,872,152 3.91%	4,603,488,315
1(d)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桂凱先生 8,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4,424,016,163 96.09%	179,872,152 3.91%	4,603,888,315
1(e)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尚笠博士 8,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4,427,616,163 96.10%	179,872,152 3.90%	4,607,488,315
1(f)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葉發旋先生 1,8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4,427,996,282 96.10%	179,492,033 3.90%	4,607,488,315
1(g)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方之熙博士 1,8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4,427,996,282 96.10%	179,492,033 3.90%	4,607,488,315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h)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黃簡女士1,800,000股新獎勵股份。	4,427,996,282 96.10%	179,492,033 3.90%	4,607,488,315
1(i)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張忠先生1,800,000股新獎勵股份。	4,427,996,282 96.10%	179,492,033 3.90%	4,607,488,315
1(j)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姜迎九先生4,000,000股新獎勵股份。	4,427,616,163 96.10%	179,872,152 3.90%	4,607,488,315
1(k)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王錫鋼先生4,000,000股新獎勵股份。	4,427,616,163 96.10%	179,872,152 3.90%	4,607,488,315
1(l)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楊小紅女士4,000,000股新獎勵股份。	4,427,616,163 96.10%	179,872,152 3.90%	4,607,488,315
1(m)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任廣金先生2,400,000股新獎勵股份。	4,427,616,163 96.10%	179,872,152 3.90%	4,607,488,315
1(n)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20名獨立選定人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合共57,400,000股新獎勵股份。	4,393,436,163 96.07%	179,872,152 3.93%	4,573,308,315
1(o)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及／或信託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以符合新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4,402,486,163 96.07%	179,872,152 3.93%	4,582,358,315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512,714,965股。

信託人(以信託人身份)(持有83,80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a)至1(o)項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余維洲先生(持有25,13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a)、1(b)及1(o)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牛文輝先生(持有4,00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a)、1(c)及1(o)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桂凱先生(持有3,60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a)、1(d)及1(o)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葉發旋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a)、1(f)及1(o)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非關連承授人(持有9,96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a)、1(n)及1(o)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就此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